

## 燃犀錄

(四)

岩氏畏

順逆之辨微矣哉。君主之世。以得君爲順。反是則逆。民主之世。以得民爲順。反是則逆。是不然。國無論君民。民意之不可違。則一而已。稽諸往古。爲革命。爲廢立。爲流放。爲易位。莫不以斯民爲聽。視。蓋不獨湯武爲然。廿四朝之已。起自田間。蓋在上者。苟重違民意。則論世者恒嘉焉。抑周人之流厲王。陳涉之亡秦族。劉漢朱明。亦皆

固彰彰也。舉事苟不失其正。則人人得而誅之。其事固無間於黎庶。非獨有位者始得爲之也。以順討逆。故其事恒濟。然則順逆之辨。不以施於君者。斷。而以施於民者。爲斷。昭然矣。夫君主且然。何況民主。共和之國。總統苟違法。實職。國會得根據民意。彈劾而使之退位。愈以見民意之不可侮。而順逆之義爲不容混也。夫總統且

援民意以爲斷。則彼固吾粵之逆魁也。迨扣械事起。遂有縱兵屠城之民賊流寇。強盜爲一身。曾不足喻。凡我粵民。欲與之偕亡也久矣。苟

殺人越貨。四境騷然。雖合之獨夫。已曉。自辯。殊屬無益。汝云此函

舉。劫擄焚殺。而逆跡益著。乃曾

書成。問序於余。辭不獲已。因略

著順逆之辨。序而歸之。誠恐昧者

不察。或爲其所惑。認賊作父。至

爲粵商團被害之續。以自貽伊戚。吾

故不自覺其言之絮絮。昔者魑魅魍魎。鑄諸禹鼎。使入山者不逢不害。

茲篇之作。同符斯義。而區區之意。或亦有合焉。知我罪我。所不

辭也。民國十三年冬月。南海譚汝

去非曰。君癡矣。世間安得有鬼。

吾爲官中值探。捕拿革命黨人。乃

吾之職守。凡爲吾所捕者。已非一

人。何以不見能爲廣乎。吾輩何必與彼絮絮。

軍法課長叱曰。吾輩不必與彼絮絮。

立收監。明日驗明正身。牽赴市

曹。斬立決可耳。

恨生聞言。絕無懼色。從容如平時

去。非曰。君癡矣。世間安得有鬼。

吾爲官中值探。捕拿革命黨人。乃

吾之職守。凡爲吾所捕者。已非一

人。何以不見能爲廣乎。吾輩何必與彼絮絮。

軍法課長叱曰。吾輩不必與彼絮絮。

立收監。